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联系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长沙市办公室联系方式,公司在平江县的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平江县政府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天经经济开发区天岳大道天一科技

邮政编码:414500

电 话:0730-6289517

传 真:0730-6289517

2.公司长沙市政府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华盛花园 338 号 3 栋 7 层

肖文波:410007

电 话:0731-88913276

传 真:0731-88913156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花园 3 栋 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柴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003 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南天一金岳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湖南天一泰和商城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004 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湖南天一泰和商城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上述两项资产出售总额为 9058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上述两项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会议决定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等相关事项将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天一泰和资产出具评估报告书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10]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本次交易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出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报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 50%~7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563
负债总额	43,903
应收账款总额	3,692
净资产	53,660

  

项 目	200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6,727
营业利润	12,851
净利润	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资产名称湖南天一金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股权

2.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资产状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38.07 万元。

5.天一金岳由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创集团及自然人谢光、周世军、蒋昭、凌志文共同发起设立。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比例(%)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
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084
周世军	8
蒋昭	8
谢光	5.333
吴文军	2.3256
凌志文	2
凌志英	1.333

6.天一金岳注册资本 8600 万元,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马镇镇石村,法定代表人李鹏。

7.天一金岳经营范围:长石、高岭土开采、加工、销售。

8.天一金岳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8,943,893.33	312,238,572.72
负债总额	242,221,799.21	231,259,917.43
应收账款总额	261,280.22	2,807,042.73
净资产	66,722,040.12	80,978,655.29
2008 年 1~12 月	200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413,232.23	20,597,994.35
营业利润	2,801,367.43	-4,741,054.07
净利润	2,324,352.59	-5,407,07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953.29	984,676.61

9.公司不存在为天一金岳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事项,天一金岳所欠公司 400 万元借款,将在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二十个工作日内归还公司。

10.公司本次出让资产为天一金岳 41.6% 的股权,不涉及矿业权属转移,不需履行其他手续。

四、交易协议的定价情况及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协议为:天一科技;受让方:共创集团。

2.定价情况:股份转让价格依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10]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3.交易款项来源:共创集团自有资金。

4.资金支付安排:①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让方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②受让方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余额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5.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出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6.其他重要条款

1.按本协议双方约定:受让方第一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受让方可即获得公司股东身份,享受出让方转让的 41.6% 公司股份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出让方公司股东身份丧失,出让方不再享有受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和不承担相应的义务。

2.在受让方没有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之前,公司董事长仍然由出让方委派人员担任,全部付清后,出让方所派人员将立即辞去董事长职务,受让方依法向公司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

3.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表示看好,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6.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7.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8.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9.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0.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1.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2.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3.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4.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5.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6.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7.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009]第 01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结果,将持有湖南天一金岳矿业有限公司“41.6%的股权以 50,086,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共创集团)。

18.湖南华信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矿评字[2